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耿巩固振兴组办〔2023〕4号

耿马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政府、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耿马自治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耿马自治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临巩固振兴组办〔2023〕3 号）要求，为扎实开展好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对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关于规范运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新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耿马自治县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统筹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按照 2023 年全县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确定重点核查户，组织逐户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程序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重点关注农村户籍人口较多但监测对象较少的地区、脱贫人口较多但监测对象较少的地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

大等区域。要关注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对以下 6 类对象要逐户逐人入户排查，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等政策为由，进行“体外循环”，不识别为监测对象的情况。

1. 2023 年以来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

2. 2022 年收入下降或连续两年下降的脱贫户；

3. 2022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8050 元的脱贫户；

4. 2023 年 1、2 季度收入有明显下降趋势的脱贫户；

5. 因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

6. 通过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申请过救助事项的农户。

（二）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坚持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和成效进行排查和评议，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农户，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户，做好兜底保障；是否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对照《工作指南》明确要求，通过帮

扶成效评议，判定为“已实施开放式帮扶”的，由村级统一报乡（镇）确定，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对尚未落实的，要尽快逐户制定实施针对性开放式帮扶计划，确保帮扶措施及时到位、全面有效。对达到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按“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在监测对象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各乡（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及时标注“风险消除”。

（三）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要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要重点关注家庭收入在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内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监测对象识别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消除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四）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明确要求，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本次集中排查要按照《工作指南》提出的概念界定，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由乡村两级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

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五）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排查。要在做好到户到人集中排查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水旱、气象、地质等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生产经营性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乡（镇）和行政村。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进一步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应急、医保、气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因地制宜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的底线。

（六）核实核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在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023 年一季度增收信息采集“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和二季度脱贫人口收入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切实做好信息数据线下实地排查，进一步加强数据的共享共用和应用分析，对数据质量进行重点监测。一是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二是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

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三是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及时进行更新完善。要针对排查情况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由县乡村振兴局以县为单位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市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向省乡村振兴局申请报批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二、时间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5月8日前，各乡（镇）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5月10日前，县级和各乡（镇）要根据工作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动员部署，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完成业务培训，确保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集中排查和信息采集。各乡（镇）按要求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按程序完成集中排查、信息数据核实核准等工作。其中监测对象的新增识别、风险消除、风险消除回退、清退工作要于5月30日前按程序完成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其余排查情况于6月8日前完成。同时，以乡（镇）为单位向县乡村振兴局上报集中排查工作汇总数据审核备案。

（四）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一是6月1日前，各乡（镇）

根据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二是6月15日前，各乡（镇）组织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同时开展数据质量校验，确保到户到人信息数据完整准确。

（五）工作总结。6月20日前，以乡（镇）为单位上报2023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总结报告，经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报县乡村振兴局，邮箱：gmpfb@126.com。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工作到村到组”的工作要求，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推动、抓好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安排和组织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统筹各级各部门和驻村工作队力量，强化经费、人员等各类保障。县级行业部门要落实行业责任，全面参与集中排查工作，对行业相应信息数据承担筛查、比对、核准、认定责任。

（二）优化工作方式。要结合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023年第二季度收入采集工作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制定工

作，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统筹，有效整合需要入户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推进数据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要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及时响应解决群众救助申请的同时重点关注申请过事项的农户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持续构建更精准、更高效的监测和帮扶体系。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信息采集责任制和信息录入逐级审核制度，逐级审核确认信息数据并录入系统。同时紧盯行业部门反馈的问题数据，完善数据比对长效机制，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共建、共享，不断提高数据信息质量，实现县级闭合。

（四）加强调度指导。各乡（镇）要按照工作要求，统筹调度集中排查进度，组织业务骨干进村入户开展督查指导，结合考核评估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帮助村（社区）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工作实效，将排查工作落实落细，确保时间进度，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县乡村振兴局要适时开展工作调度，协同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实地督导。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对驻村工作队员和乡村组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压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不得层层加码，随意“搭便车”，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

实。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的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出现“应纳未纳”“应帮未帮”“体外循环”现象。信息采集要坚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原则，严格落实“谁签字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信息数据采集审核录入制度，确保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真实、准确。

附件：1.不得纳入监测对象的 10 类情形

2. “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

附件 1

不得纳入“监测对象”的 10 类情形

（一）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

（二）有家庭成员任村“两委”干部并定期领取薪酬的。

（三）购买了消费型汽车的。

（四）在城镇拥有自建房或购买商品房、门面房以及其他经营用房的。

（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六）种植、养殖大户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为享受监测对象帮扶支持，故意分户、并户，不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的。

（八）空挂户或为套取帮扶支持将户口迁入村组的空挂人口。

（九）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失踪人员以及与户主不共享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十）纳入失信惩戒的，违反边境管理规定，有参与或组织偷越国边境行为，收容偷渡人员的。

“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

群众自主申报—综合分析研判—实地调查—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确定

（一）群众自主申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 APP”“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常年开放，引导有困难的群众使用平台自主申报，县（区）部门及时受理。

（二）综合分析研判。进一步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采取干部定期排查、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相互协同的监测方式，以行政村为单元，由驻村工作队员、乡（镇）及村组干部、乡村网格员等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根据村情民情、产业就业变化、农户家庭突发事件等情况定期开展排查。县（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有关行业部门参与，综合分析工作数据和媒体、信访等渠道反馈的信息，形成到户预警信息，按月反馈到村，在排查时对预警线索信息进行核实。综合分析研判定期排查、群众自主申报和预警信息核实的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确定本村重点核查对象。

（三）实地调查。由驻村工作队员、乡村干部对重点核查对象逐户实地调查，主要核查农户的人口、收入、住房、饮水、财产以及家庭成员从业、健康、劳动力、就学、家庭变故等情况，重点查清农户收入稳定性、产业持续性、就业稳定性、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变化情况，摸清返贫致贫风险点。实地调查情况要进行认真整理，形成详备可

靠的基础档案。拟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要组织农户填写纳入监测申请，签署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同意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医疗教育开支等信息的授权承诺书。

（四）评议公示。以行政村为单元，按月提出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召集有关村民小组党员和户主参加的会议，把名单向群众公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要组织核实，并及时向群众反馈。根据评议和核实情况，将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提交村“两委”研究，并逐户逐人提出帮扶措施，在村民小组公开场所及“政府救助平台”网络渠道等公示5个工作日。对举报或反映的问题，由受理单位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

（五）乡（镇）审核。乡（镇）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行政村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结合村级提出的帮扶建议，逐户明确帮扶措施，报县（区）乡村振兴部门确定。

（六）县（区）确定。县（区）乡村振兴部门对拟纳入监测对象牵头联审，组织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统计（调查）、残联、人民银行等部门复核家庭资产信息和基本信息，核准户口、房产、车辆、国家公职人员、经营实体、健康状况、就学情况、外出务工、家庭成员关系等重点信息，将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监测对象，并报县（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明确帮扶主管部门，落实帮扶措施，及时组织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